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xinaogas.com)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浙江BVI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與安吉管道簽訂轉讓協議，安吉管道同意收購及浙江BVI同意出售其持有之全部90%安吉新奧權益。同日，浙江BVI與安吉豐陵及安吉管道簽訂補充協議，列明有關出售之安排細節。出售之代價為人民幣3,129,400元（約為2,952,000港元）。

由於安吉豐陵為安吉新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90%權益）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安吉豐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安吉管道為安吉豐陵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安吉管道為安吉豐陵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該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簽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出售之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兩者中之較高者，故無需獨立股東之批准。有關該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導言

浙江BVI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與安吉管道簽訂轉讓協議，安吉管道同意收購及浙江BVI同意出售其持有之全部90%安吉新奧權益。同日，浙江BVI與安吉豐陵及安吉管道簽訂補充協議，列明有關出售之安排細節。出售之代價為人民幣3,129,400元（約為2,952,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轉讓協議

訂約方

- (1) 浙江BVI為賣方
- (2) 安吉管道為買方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

訂約方

- (3) 浙江BVI為賣方
- (4) 安吉豐陵
- (5) 安吉管道為買方

本集團將出售之資產

浙江BVI持有之安吉新奧90%權益。

出售之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129,400元（約為2,952,000港元）。

該代價是根據安吉新奧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477,000元（約為3,28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支付條款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支付總額人民幣2,000,000元之現金（約為1,887,000港元），以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人民幣625,000元（約為590,000港元），於補充協議簽訂後兩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775,000元（約為731,000港元），於對安吉新奧之資產及負債評估完成後支付，惟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
 - (iii) 人民幣600,000元（約為566,000港元），於安吉新奧之資產轉移至安吉管道完成後支付，惟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
2. a) 浙江BVI承受安吉新奧對以下機構總值人民幣937,000元（約為884,000港元）之債務：
 - (i) 衢州新奧，總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約為189,000港元）；
 - (ii) 萊陽新奧，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為283,000港元）；
 - (iii) 廊坊新奧，總額為人民幣402,000元（約為379,000港元）；及

(iv) 河北華新及華北設計院，總額為人民幣35,000元（約為33,000港元）之應付設計費；及

b) 把安吉新奧對新奧燃氣設備總額人民幣1,683,700元（約為1,588,000港元）之債權轉移給浙江BVI

3. 把安吉新奧之某些汽車及磁卡表轉移至浙江BVI，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82,700元（約為361,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之先決條件包括從湖州市外經貿部門取得有關權益轉讓、新合資合同及修訂安吉新奧公司章程之批准文件。

安吉新奧之資料

安吉新奧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時由浙江BVI擁有其90%權益及由安吉豐陵擁有其10%權益。

安吉新奧擁有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城市規劃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供應管道燃氣。

安吉新奧自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544,000元（約為513,000港元）。安吉新奧自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非經常性項目。安吉新奧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77,000元（約為3,280,000港元）。根據安吉新奧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之價值約為人民幣3,129,400元（約為2,952,000港元）。

出售之原因及效應

安吉新奧的經營地點在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城區人口約12萬人，是本集團成功打進浙江市場的第一個項目。隨著集團規模的不斷擴大，新項目拓展的成功，本集團策略逐步轉向以中大型項目為主。安吉項目市場規模較小，為了集中集團各方面的資源，包括管理、人力及財務資源等，遂決定將持有之所有安吉新奧權益出售，把資源投放至其他項目。董事會計劃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簽訂，對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均公平合理，合符本公司之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安吉豐陵為安吉新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90%權益）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安吉豐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安吉管道為安吉豐陵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安吉管道為安吉豐陵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該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簽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出售之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兩者中之較高者，故無需獨立股東之批准。有關該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服務。

有關該轉讓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釋義

「安吉豐陵」	指	安吉縣豐陵液化氣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持有安吉新奧10%權益，根據《上市條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安吉管道」	指	安吉縣管道液化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安吉豐陵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條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安吉新奧」	指	安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浙江BVI持有其90%權益，而安吉豐陵持有餘下之10%權益
「評估報告」	指	對安吉新奧資產及負債評估完成後發表之報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成立日」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安吉新奧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浙江BVI根據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出售安吉新奧90%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華新」	指	河北華新燃氣工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北設計院」	指	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院新潮設計所，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單位，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萊陽新奧」	指	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5%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之5%權益
「廊坊新奧」	指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衢州新奧」	指	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之10%權益，該第三方因持有該10%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浙江BVI、安吉豐陵及安吉管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簽訂之中文有條件協議
「轉讓協議」	指	浙江BVI及安吉管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簽訂之中文有條件協議

「新奧燃氣設備」	指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浙江BVI」	指	Xinao Zhejia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浙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使用以下兌換率：

$$\begin{aligned}
 1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 } 1.06 \text{ 元} \\
 7.8 \text{ 港元} &= 1 \text{ 美元}
 \end{aligned}$$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